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755號

原　　告　晉熒冶陶陶藝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彥縉

訴訟代理人　黃祈穎

被　　告　亞冠營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洪紹凱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11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案由欄關於「本院於民國1115年1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案由欄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3　月　9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曾迪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

01 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02 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3　月　9　日

03 書記官　吳翊鈴